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

《收购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目前，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二、公司在筹划及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资产组范围、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4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8月16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双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 其他说明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